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君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01075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」之受理平臺，自
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起改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
建置之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辦理，請
惠予周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學校等相關單位，
並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114年2月19日通傳網傳決字第11464002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，係為協助相關機關落實網路不當內容防護機制，並利民眾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申訴及獲取相關機關之回應。該平臺謹訂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線，並開放受理本部主管之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。
- 三、為配合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之正式上線，本部前於113年8月1日啟用之一頁式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



網頁（本部113年7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函諒達）將同步自114年3月14日起停用，另賡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廠商）於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提供服務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ww.reportharmfulcontent.org.tw/>

(二)廠商服務時間及諮詢專線：

1、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2、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

電 2025/03/11 文
交 10:32 換 章